



司法裁决摘要

Infinger Nick 诉 香港房屋委员会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8 年第 2647 号；[2020] HKCFI 329

裁决 : 司法复核申请得直
聆讯日期 : 2019 年 9 月 27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3 月 4 日

背景

1. 本司法复核申请是关于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政策。该政策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侣以“一般家庭”的资格申请公屋。
2. 申请人为香港永久居民，在加拿大与其男性伴侣(伴侣)缔结同性婚姻。他质疑有关的公屋政策和房委会否决其申请公屋资格及不登记其公屋申请的决定：
 - (i) 无理歧视申请人和伴侣的性倾向，因此侵犯他们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享有的平等权利；
 - (ii) 属“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有违平等原则；以及
 - (iii) 无理限制申请人和伴侣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及第一(一)条可享有不因性倾向而有区别的私人及家庭生活权利。
3. 2018 年 11 月 23 日，原讼法庭书面批准申请人基于上述理由提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2019 年 9 月 27 日，原讼法庭就实质的司法复核申请进行聆讯，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裁定司法复核申请得直。

争议点

4. 原讼法庭指出，主要争议点是究竟房委会政策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侣以“一般家庭”的资格申请公屋，是否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 / 或《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因而属不合法及 / 或违宪。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59&QS=%2B&TP=JU)



5. 原讼法庭裁定司法复核申请得直，理由是公屋政策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 / 或《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第 1 至 2 段)，构成非法歧视。法庭认为无须处理其他复核理由(第 54 段)。
6. 原讼法庭裁定，就申请公屋而言，异性与同性已婚伴侣并无相关差别，因此，公屋政策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侣已构成以性倾向为依据的差别待遇(第 36 段)。
7. 原讼法庭裁定，公屋政策不接受同性伴侣属差别待遇，继而以四步理据验证准则考虑有关政策是否合法：
 - (1) **合法目的**：原讼法庭同意，(i)确保公平合理地分配短缺的公屋资源；以及(ii)整体上支持现有的传统异性家庭及其制度，均可视为合法目的(第 50 至 51(1)段)。房委会辩称，差别待遇可确保在行政上有成效地实施整体公屋政策，并指以这分立而互补的目的来说，差别待遇属有理有据，但原讼法庭驳回该论据(第 52 至 53 段)；
 - (2) **合理关联**：公屋政策的差别待遇可视为与上述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理由是提供足够房屋可支持现有的异性婚姻传统家庭，也对异性伴侣的婚姻计划 / 家庭规划有正面影响(第 51(2)段)；
 - (3) **相称性**：然而，房委会在原讼法庭席前呈交的(可靠)证据不足(例如合格同性伴侣的统计数据、对公屋轮候时间的影响分析)，以致原讼法庭缺乏基础裁定不接受同性伴侣的公屋政策会实际影响对传统异性家庭或计划组织传统家庭的未婚伴侣的整体公屋供应。因此，该政策并非达致该合法目的的相称方法(第 51(3)段)；以及
 - (4) **在社会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取得公正平衡**：承第(3)点，原讼法庭裁定公屋政策的差别待遇令同性伴侣承受过分严苛的负担(第 51(4)段)。
8. 至于房委会辩称公屋资源短缺，以及在评估相称性时采用较低的标准，原讼法庭裁定：
 - (1) 在整体评估公屋政策差别待遇的相称性时，公屋资源短缺是相关的考虑因素，但不应过分强调(第 42 段)；以及
 - (2) 至于资源方面的论据，本案评估相称性的合适标准应在合情合理光谱内大约中间的位置(第 44 段)。原讼法庭不接纳以较低的标准或较低的严谨程度去复核有关间接歧视的案件(第 46 段)。
9. 原讼法庭裁定司法复核申请得直，并宣告不接受在海外依法缔结单配偶制婚姻的同性伴侣以一般申请类别的一般家庭资格申请公屋的公屋政策因为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属不合法和违宪。房委会针对申请人不合格申请公屋和不登记其公屋申请的



决定，已交予法院撤销，而申请人的公屋申请已发还房委会重新考虑(第 56 至 5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3 月